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服务租用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81

采购包号：1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买方/采购人）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卖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南京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服务租用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服务租用
- 1.2 标的质量：提供带宽线路满足从用户机房核心网络设备 ping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江苏省省网中心（地址 211.65.192.32）延时小于 10ms 且丢包率低于 0.1%；提供宽带线路确保至国内常用网站（百度、京东、新浪、腾讯）的 Ping 网络时延低于 50ms，丢包率低于 0.1%。
-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不小于 1G 的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4 网络带宽接入到全国主干网；提供国际配比带宽；提供不小于 1G 的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6 网络带宽接入到全国主干网；提供后缀为 njmu.edu.cn 的域名，提供 edu.cn 域名解析服务；提供不少于 72 个 C 类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4 地址；提供 2^{80} （2 的 80 次方）个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v6 地址。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 1.5 履行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签订日期起按月提供 1.3 标的数量（规模）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圆（36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不



含税金额 3396226.42 元, 税额 203773.58 元。注: 税率为 6%。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 7-12 月费用, 此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教育网使用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的每日千分之六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胡志斌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260336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ailer Network Co., Ltd.

签订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